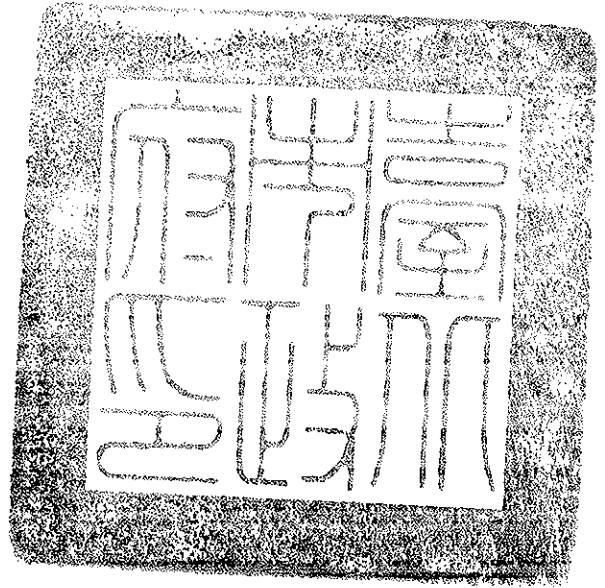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5307995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蔡峻璋君代理王素貞君等22人申請按應繼分(2/3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249地號(詳如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清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5年8月12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12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請假
兼代副局長 潘玉女代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5年08月09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	地/建號	權利範圍	
AD080000343	南港區	南港段三小段	42.00	王清	全部	1/1	